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635—2012

土壤 水溶性和酸溶性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

Soil-Determination of water-soluble and acid-soluble sulfate
-Gravimetric method

(发布稿)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2012-02-29 发布

2012-06-01 实施

发布

环 境 保 护 部

目 次

前	늘 	II
警台	± 	1
1	适用范围	1
2	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	术语和定义	1
4	方法原理	1
5	干扰和消除	1
6	试剂和材料	2
7	仪器和设备	3
8	样品	3
9	分析步骤	4
10	结果计算与表示	5
11	精密度和准确度	5
12	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	5
13	废物处理	6
14	注意事项	6
附表	录 A(资料性附录)本标准与 ISO11048-1995(E)的章条编号对照	7
附表	录 B(资料性附录)本标准与 ISO11048-1995(E)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	9
附表	录 C(资料性附录)ISO11048 的实验室间验证结果	10

前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,保护环境,保障人体健康,规范土壤中水溶性和酸溶性硫酸盐的测定方法,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土壤中水溶性和酸溶性硫酸盐的重量法。

本标准的技术内容为修改采用《土壤质量 水溶性和酸溶性硫酸盐的测定方法》 (ISO11048-1995)。 附录 A 给出了本标准与 ISO11048-1995 章条编号对照一览表,附录 B 给出了本标准与 ISO11048-1995 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附录 A~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 鞍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。

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2 年 2 月 29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2012年6月1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

土壤 水溶性和酸溶性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

警告: 受污染的土壤样品在酸化和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有毒气体, 样品操作过程应在通风橱内进行, 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。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土壤中水溶性和酸溶性硫酸盐的重量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风干土壤中水溶性和酸溶性硫酸盐的测定。

测定水溶性硫酸盐,当试样量为 10.0 g,采用 50 ml 水提取时,本方法的检出限为 50.0 mg/kg,测定范围为 $200\sim5.00\times10^3$ mg/kg;当试样量为 50.0 g,采用 100 ml 水提取时,本方法的检出限为 20.0 mg/kg,测定范围为 $80.0\sim1.00\times10^3$ mg/kg。测定酸溶性硫酸盐,当试样量为 2.0 g 时,本方法的检出限为 500 mg/kg,测定范围为 $2.00\times10^3\sim2.50\times10^4$ mg/kg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。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HJ 168 环境监测 分析方法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

HJ/T 16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

ISO 11048 土壤质量 水溶性和酸溶性硫酸盐的测定方法(Soil quality-Determination of water-soluble and acid-soluble sulfate)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水溶性硫酸盐 water-soluble sulfate

是指在本标准规定条件下,土壤中能够被1:2和1:5(土水比 m/V)的去离子水所提取的硫酸盐。

3.2 酸溶性硫酸盐 acid-soluble sulfate

是指在本标准规定条件下,土壤中能够被 1:50(土稀盐酸比 m/V)的 6 mol/L 稀盐酸 所提取的硫酸盐。

4 方法原理

用去离子水或稀盐酸提取土壤中的硫酸盐,提取液经慢速定量滤纸过滤后,加入氯化钡溶液,提取液中的硫酸根离子转化为硫酸钡沉淀。沉淀经过滤、烘干、恒重,根据硫酸钡沉淀的质量计算土壤中水溶性和酸溶性硫酸盐的含量。

5 干扰和消除

5.1 当提取液中硝酸根、磷酸根和二氧化硅浓度分别大于 100 mg/L、10 mg/L 和 2.5 mg/L 时产生正干扰;铬酸根、三价铁离子和钙离子浓度分别大于 10 mg/L、50 mg/L 和 100 mg/L

时产生负干扰。可以通过适当稀释提取液使干扰物浓度低于控制浓度、来消除干扰。

- 5.2 样品中的硫化物会对酸溶性硫酸盐的测定产生正干扰。消除方法: 取 20 ml 盐酸溶液 (6.9) 于 500 ml 烧杯中,加热至沸腾。停止加热,边搅拌边加入 2 g 制备好的土壤试样,再继续酸提取操作。
- 5.3 提取液中的有机物含量过高(即高锰酸盐指数>30 mg/L)可能由于共沉淀的吸附作用而干扰测定。消除方法:将一定体积的试料移至铂蒸发皿中,加入2滴甲基橙溶液(6.12),用盐酸溶液(6.9)或氢氧化钠溶液(6.11)中和至pH值5~8,再加入2.0 ml盐酸溶液(6.9),将蒸发皿放置水浴中蒸至近干,然后加入5滴氯化钠溶液(6.8),蒸干。将蒸发皿移至马弗炉中,在700℃下加热15 min,至蒸发皿完全红热且内熔物成灰。将蒸发皿冷却后用10 ml水湿润灰渣,加入5滴盐酸溶液(6.9),置于沸水浴中蒸干,然后缓慢冷却,再加入10 ml水后全部转移至500ml烧杯中,待测。

6 试剂和材料

除非另有说明,分析时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分析纯试剂,实验用水为电导率小于 0.2 mS/m (25℃时测定)去离子水。

- 6.1 浓盐酸: ρ (HCl) =1.12 g/ml。
- 6.2 乙醇: φ (CH₃CH₂OH) =95 %。
- 6.3 氨水: ρ (NH₃•H₂O) =0.88 g/ml。
- 6.4 硝酸: ρ (HNO₃) =1.39 g/ml。
- 6.5 无水碳酸钠 (Na₂CO₃)。
- 6.6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(Na₂EDTA 2H₂O)。
- 6.7 乙醇胺(NH₂CH₂CH₂OH)。
- 6.8 氯化钠溶液: ρ (NaCl) =100 g/L称取 10 g 氯化钠溶于水中,稀释至 100 ml。
- 6.9 盐酸溶液: c (HCl) =6 mol/L 量取 500 ml 浓盐酸 (6.1) 溶于水中,稀释至 1 L。
- 6.10 氯化钡溶液: ρ (BaCl₂) =100 g/L

称取 100 g 氯化钡($BaCl_2 \cdot 2H_2O$)溶于约 800 ml 水中,必要时加热助溶,冷却后稀释至 1 L。

- 6.11 氢氧化钠溶液: c(NaOH) = 5 mol/L称取 200 g 氢氧化钠溶于 1000 ml 水中。聚乙烯瓶中保存。
- 6.12 甲基橙溶液: ρ=1 g/L

称取约 0.1 g 甲基橙溶于 50 ml 水中,加热助溶,冷却后稀释至 100 ml。玻璃滴瓶中保存。

- 6.14 氨水溶液: 1+1。
- 6.15 坩埚洗液

称取5g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盐(6.6),并量取25ml乙醇胺(6.7)溶于1L水中。

- 6.16 定量滤纸: 慢速, Φ12.5cm。
- 6.17 红色石蕊试纸。

7 仪器和设备

- 7.1 土壤前处理器具:木锤、土壤粉碎机、研钵、样品筛(2 mm、0.25 mm)等。
- 7.2 玻璃容器: 能够盛装 10g、50g和 200g土壤的磨口玻璃容器。
- 7.3 天平: 精度分别为 0.1g 和 0.0001 g。
- 7.4 振荡器: 振荡频率可达 360 r/min。
- 7.5 真空抽滤装置: 真空泵、缓冲瓶、500 ml 接收瓶等。
- 7.6 恒温烘箱。
- 7.7 干燥器: 无水变色硅胶。
- 7.8 带盖聚乙烯瓶: 250 ml。
- 7.9 瓷漏斗 (布氏漏斗): 直径为 100 mm。
- 7.10 具塞比色管: 10 ml。
- 7.11 玻璃砂芯漏斗(玻璃熔结坩埚): 容积 30 ml 和 G4 孔径。使用前在坩埚洗液(6.15)中浸泡过夜,用水反复抽滤洗涤。用前烘干至恒重。恒重方法: 在 105±2℃下烘干 lh 并在干燥器内冷却,准确称重。反复烘干,每次烘干 10min,干燥器内冷却至室温,直至两次最近的质量差在 0.0002g 以内,记录玻璃砂芯漏斗最后质量。
- 7.12 铂蒸发皿: 250ml。
- 7.13 恒温箱。
- 7.14 马弗炉: 温度可达 900℃。
- 7.15 水浴锅: 温度可达 100℃。
- 7.16 一般实验室常用仪器和设备。

8 样品

8.1 样品的采集和保存

按照 HJ/T166 的相关规定采集和保存土壤样品。

8.2 试样的制备

风干后的样品过 2mm 筛,用四分法缩分土样制得一份约为 200g 的样品。过 0.25mm 筛,进一步缩分约 50g (用于 1:2 土水比水溶性硫酸盐的测定)或约 10g (用于 1:5 土水比水溶性硫酸盐和酸溶性硫酸盐的测定)的试样。将试样放在适合的容器中,在不超过 40°C下干燥,直至试样每隔 4h 称重的质量差应小于 0.1% (m/m),并于干燥器内冷却。

注 1: 如过 2mm 筛截留下来的材料含有石膏块应手工捡出,粉碎后过 2mm 筛合并到已过筛的筛分中。 注 2: 可使用其它缩分法缩分土壤样品。

- 8.3 试料的制备
- 8.3.1 以 1: 5 土水比提取水溶性硫酸盐

称取 10.0g 试样 (8.2) 于 250ml 聚乙烯瓶中,加入 50.0ml 水,拧紧瓶盖,置于振荡器上,在 20~25℃下以 150~200 r/min 震荡提取 16h。使用慢速定量滤纸,在布氏漏斗上过滤提

取液至 500 ml 接收瓶,转移至 50ml 比色管中,记录提取液的体积,待测。

8.3.2 以 1: 2 土水比提取水溶性硫酸盐

称取 50.0g 试样(8.2)于 250ml 聚乙烯瓶中,加入 100.0ml 水,拧紧瓶盖,置于振荡器上,在 20~25 ℃下以 150~200 r/min 震荡、提取 16h。使用慢速定量滤纸,在布氏漏斗上过滤提取液至 500 ml 接收瓶,转移至 100ml 比色管中,记录提取液的体积,待测。

8.3.3 酸溶性硫酸盐的提取

称取 2.0g 试样 (8.2) 于 500ml 烧杯中,缓慢加入 100.0ml 盐酸溶液 (6.9)。在烧杯上盖上表面皿,在通风橱中加热至沸腾,小火煮沸 15min。然后用适量水润洗表面皿内侧,在沸腾状态下加数滴硝酸 (6.4)。边搅拌边用移液管缓慢逐滴加入氨水溶液 (6.14),直至出现红褐色氧化物沉淀并使红色石蕊试纸 (6.17) 变蓝。使用慢速定量滤纸,在布氏漏斗上过滤提取液至 500ml 接收瓶中,并用水洗滤纸直到滤液无氯离子(即加一滴滤液于盛有少量硝酸银 (6.13) 的比色管溶液无沉淀显示)。收集所有滤液,用量筒量取体积,记录提取液的体积。将提取液转移至 500 ml 玻璃或塑料试剂瓶中待测。

注 3: 在加入盐酸溶液过程中,应确保无溅出。

注 4: 当加入氨水中和酸时产生大量絮积的氧化物沉淀,一些硫酸盐可能裹杂其中而没能被清洗出来。在这种情况下,建议二次沉淀。即:小心将带有沉淀的滤纸于原先的烧杯上,加入至少 20ml 盐酸溶液 (6.9) 搅拌直到红褐色氧化物沉淀溶解,按照 8.3.3 步骤进行加热、过滤,滤液合并于 8.3.3 提取液。

注 5: 收集的所有提取液体积不应超过 200ml。

过滤后的提取液如不能及时测定,应贮存于玻璃瓶或聚乙烯瓶中,在 2~5℃下保存时间不超过 1 周。样品瓶应完全隔绝空气,以防止硫化物和亚硫酸盐的氧化。

8.4 空自试料的制备

不加入试样, 按照 8.3 相同步骤制备空白试料。

9 分析步骤

9.1 酸化煮沸

分别移取 10~200ml 适量试料 (8.3) 于 500ml 烧杯中,试料中硫酸根离子含量不应超过 50mg。记录试料的准确体积,用水稀释至 200ml。加入 2~3 滴甲基橙溶液 (6.12),用盐酸溶液 (6.9)或氢氧化钠溶液 (6.11)中和至 pH 值 5~8,再加入 2.0ml 盐酸溶液 (6.9),煮沸至少 5min。如煮沸后溶液澄清,继续 9.2 步骤。如出现不溶物,用慢速定量滤纸趁热过滤混合物并用少量热水冲洗滤纸,合并滤液及洗液于 500ml 烧杯中,再继续 9.2 步骤。

注 6: 如怀疑过滤的不溶物中的沉淀含有可溶态的硫酸盐,可按注意事项 14.1 操作。

9.2 沉淀

用吸管向上述煮沸的溶液中缓慢加入约 80°C的 $5\sim15$ ml 氯化钡溶液(6.10),再加热该溶液至少 1h,冷却后放置于 50 ± 10 °C恒温箱内沉淀过夜。

9.3 过滤

将恒重的玻璃砂芯漏斗装在抽滤瓶上,小心抽吸过滤沉淀,同时用橡皮套头的玻璃棒搅起烧杯中的沉淀,用去离子水反复冲洗烧杯,将所有洗液并入玻璃砂芯漏斗中,冲洗砂芯漏斗的沉淀物至无氯离子。

注 7: 最后 3 次可以用 5ml 乙醇 (6.2) 冲洗砂芯漏斗中的沉淀,缩短干燥时间。

滤液中氯离子的测定方法: 向 10ml 比色管中加入 5ml 硝酸银溶液 (6.13), 再加入抽滤 瓶中的 5ml 过滤冼涤液。如无混浊产生,则确信沉淀中无氯离子,否则应继续冲洗沉淀。

9.4 干燥

取下玻璃砂芯漏斗,按7.11步骤烘干恒重,记录最后玻璃砂芯漏斗的质量。

9.5 空白试验

移取与试料体积相同的空白试料(8.4),按照 9.1~9.4 步骤,测定空白试料中硫酸盐的含量。计算抽滤后干燥恒重的玻璃砂芯漏斗与抽滤前的质量差值。

10 结果计算与表示

10.1 结果计算

样品中水溶性或酸溶性硫酸盐的含量 ω (mg/kg),按照公式(1)进行计算。

$$\omega = \frac{(m_2 - m_1 - m_0) \times 0.4116 \times 10^6 \times V_E}{m_s \times V_A}$$
 (1)

式中:

 ω ——样品中水溶性或酸溶性硫酸盐的含量,mg/kg;

m₀——空白试料中的沉淀质量, g;

m₂——过滤沉淀后玻璃砂芯漏斗质量, g;

m₁——用于测定样品前的玻璃砂芯漏斗质量, g;

V₄——试料的体积, ml:

 V_E ——提取液的总体积, ml;

m_S——试样量, g;

0.4116——质量转换因子(硫酸根/硫酸钡)。

10.2 结果表示

计算结果保留三位有效数字。

11 精密度和准确度

11.1 精密度

ISO 实验室间验证结果详见附录 C。

11.2 准确度

实验室内对加标样品进行了六次平行测定,水溶法: 加标量为 5.0~40.0 mg 时,加标回收率为 94.1~100%;酸溶法:加标量为 4.0~10.0 mg 时,加标回收率为 91.0%~118%。

1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12.1 空白实验

每批样品应至少测定一个空白实验,样品测定结果中应扣除空白值。如空白值高于 0.0010g 时,应进行重新测定。

12.2 平行样的测定

每批样品应测定 10%的平行样品,少于 10 个样品至少测定一个平行样。平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应在 20%以内。

12.3 样品加标回收率的测定

每批样品应测定 10%的加标样品,实际样品加标回收率应在 80%~120%之间。

13 废物处理

- 13.1 本实验标准样品溶液应妥善保管,不得随意丢弃。
- 13.2 本实验产生的废液应集中保管,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。

14 注意事项

14.1 不溶物中硫酸盐的测定

如怀疑滤纸中的不溶物 (9.1) 可能含有可溶性硫酸盐,应按照以下操作步骤进行测定: 把 9.1 步骤中沉淀和滤纸放至铂蒸发皿中,室温下放到马弗炉中,升到 500℃灰化滤纸,灰烬与 4g±0.1g 无水碳酸钠 (6.5) 混合,加热至 900℃使之熔融,保持 15min,冷却至室温。然后向蒸发皿中加入 50ml 水加热溶解熔融物,用慢速定量滤纸过滤。再用 20ml 水冲洗滤纸,合并滤液和洗液,按照 9.1~9.4 步骤进行测定。测定出该不溶物中的硫酸盐,加入到土壤提取液的测定结果中,计算可溶性硫酸盐的总含量。

14.2 实际样品中硫酸盐含量如超出测定上限,可适当减少提取液试份用量。

附录 A

(资料性附录)

本标准与 IS011048-1995 (E) 的章条编号对照

附表 A.1 给出了本标准与 ISO11048-1995 (E) 的章条编号对照一览表。 附表 A.1 本标准与 ISO11048-1995 (E) 的章条编号对照

本标准章条编号	对应的国际标准章条编号
1	1.1、1.4
_	1.1
2	1.2
3	_
4	1.1、1.3、6.2
_	1.3
_	1.4
_	2.1
_	2.2
5.1	6.8 和表 3
5.2	5.2.4
5.3	6.8、6.9.1
6	3.2.1.1、4.2.1.1、5.2.1、6.3、6.10.1
7.1~7.10、7.12~7.16	2.3.1、2.4.1、3.2.2、4.2.2、5.2.2、6.4
7.11	6.4.1、6.10.1、6.6.5
8.1	1.1
8.2	2.3.2、2.4.2、3.2.3、4.2.3、5.2.3
8.2 注 1、注 2	2.3.2 注 1、注 2
8.2 注 1、注 2	2.4.2 注 3、注 4
_	3.1、注 5
8.3.1	3.2.4
_	3.3
_	4.1
8.3.2	4.2.4
_	注 6
_	4.3
_	5.1、注7
8.3.3	5.2.4、6.5
注 3	5.2.4 (b)
警告	注 8
_	注 9
注 4	注 11
注 5	5.2.4
_	5.3

本标准章条编号	对应的国际标准章条编号
8.4	_
_	6.1
9.1	6.6.1、6.6.2
注 6	注 15
9.2	6.6.3
9.3	6.6.4
9.4	6.6.5
9.5	6.6.6
10	6.7
11	_
12	_
13	_
_	6.8
14.1	6.9.2
14.2	_
_	7.1
_	7.2
附录 A	
附录 B	_
附录 C	附录 A

附录 B

(资料性附录)

本标准与 IS011048-1995 (E) 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

附表 B.1 给出了本标准与 ISO11048-1995(E)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。

附表 B.1 本标准与 ISO11048-1995(E)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

本标准条款	技术性差异	原因
1	删除了原标准 1.4 适用范围和检出限中描述性内容。	相关内容已在适用范围中叙述。
3	增加了术语和定义条款。	为了便于标准技术内容的理解, 增加了本条款。
8.1	修改了土壤样品采集和保存的参照标准。	尽量与国内相关技术规范衔接。
11	增加了准确度数据,即实验室内验证数据。	按照 HJ168 规定,实验室内补充 了相关试验内容,确定了方法准 确度。
12	增加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条款。	按照 HJ168 规定,增加本条款。
13	增加了废物处理条款。	按照 HJ168 规定,为了防止实验 造成污染,增加本条款。
14.2	增加了注意事项相关内容。	为了满足不同含量样品的监测 需求,增加了此项规定。
_	删除了 2.2、3.3、4.3、5.3 物质干重的测 定。	在试样的制备过程中明确了测 定干燥后的样品。
附录 A	增加了本标准与 ISO11048-1995 (E) 章节 编号对照表。	按照采用国际标准的规则要求 增加相关内容。
附录 B	增加了本标准与 ISO11048-1995 (E) 技术 性差异及其原因。	按照采用国际标准的规则要求 增加相关内容。

附录 C

(资料性附录)

IS011048 的实验室间验证结果

11 家实验室分别测定了 4 份土壤样品的酸溶性和水溶性硫酸盐含量和 1 份溶液的硫酸盐含量。4 份土壤样品的来源,见附表 C.1。1 份溶液的实验室间的重复性 (r) 和可再现性 (R),见附表 C.2;4 份土壤样品的实验室间重复性 (r) 和可再现性 (R),见附表 C.3、附表 C.4 和附表 C.5。

附表 C.1 用于实验室间测试的土壤特性

土样	描述
A	添加石膏的自然土壤(C)——有限溶解的石膏调节的水溶性硫酸盐
В	添加硫酸钠的自然土壤(C)——高水溶性硫酸盐
C	自然土壤
D	来源于工业污染地的土壤/填土

附表 C.2 试验溶液的硫酸盐检测的实验室间测试结果

11. At a :- Maria (May Anti Anti Anti Anti Anti Anti Anti Anti	-
消除可疑数值后的实验室个数	10
可疑数值(实验室个数)	1
可接受的数值	20
平均值,mg/L	5247
重复性标准偏差 s _r ,mg/L	58
重复性变异系数 VC _r ,%	1.11
重复性限度(R=2.8×s _r)	164
可再现性标准偏差 s _R , mg/L	273
可再现性变异系数 VC _R ,%	5.20
可再现性限度(R=2.8×s _R)	764

附表 C.3 试验土壤的酸溶性硫酸盐检测的实验室间测试结果

土壤	A	В	С	D
消除可疑数值后的实验室个数	7	8	10	7
可疑数值(实验室个数)	0	0	0	0
采纳的数值	14	16	20	14
平均值,风干土壤的%	1.397	2.836	0.175	1.048
重复性标准偏差 s _r ,风干土壤的%	0.099	0.265	0.019	0.080
重复性变异系数 VC _r ,%	7.07	9.35	10.93	7.65
重复性限度($R=2.8 \times s_r$),风干土壤的%	0.276	0.742	0.054	0.225
可再现性标准偏差 s _R ,风干土壤的%	0.099	0.339	0.092	0.168
可再现性变异系数 VC _R ,%	7.10	11.97	52.51	16.06
可再现性限度($R=2.8 \times s_R$),风干土壤的%	0.278	0.950	0.258	0.472

附表 C.4 1:5 水提取的硫酸盐检测的实验室间测试结果

土壤	A	В	С	D
消除可疑数值后的实验室个数	11	10	11	10
可疑数值 (实验室个数)	0	0	0	0
采纳的数值	22	20	22	20
平均值,风干土壤的%	0.738	2.785	0.095	0.636
重复性标准偏差 s _r ,风干土壤的%	0.032	0.083	0.007	0.016
重复性变异系数 VC _r ,%	4.28	2.98	7.33	2.59
重复性限度($R=2.8 \times s_r$),风干土壤的%	0.088	0.233	0.020	0.046
可再现性标准偏差 s _R ,风干土壤的%	0.068	0.234	0.094	0.096
可再现性变异系数 VC _R ,%	9.29	8.4	35.37	15.14
可再现性限度($R=2.8 \times s_R$),风干土壤的%	0.192	0.655	0.263	0.270

附表 C.5 1:2 水提取的硫酸盐检测的实验室间测试结果

土壤	A	В	С	D
消除可疑数值后的实验室个数	10	9	11	9
可疑数值 (实验室个数)	0	0	0	0
采纳的数值	20	18	22	18
平均值,风干土壤的%	0.293	2.450	0.091	0.298
重复性标准偏差 s _r ,风干土壤的%	0.016	0.144	0.013	0.017
重复性变异系数 VC _r ,%	5.49	5.90	14.12	5.69
重复性限度($R=2.8 \times s_r$),风干土壤的%	0.045	0.405	0.035	0.047
可再现性标准偏差 s _R ,风干土壤的%	0.027	0.429	0.026	0.039
可再现性变异系数 VC _R ,%	9.32	17.52	28.98	13.17
可再现性限度($R=2.8 \times s_R$),风干土壤的%	0.076	1.202	0.074	0.110

11